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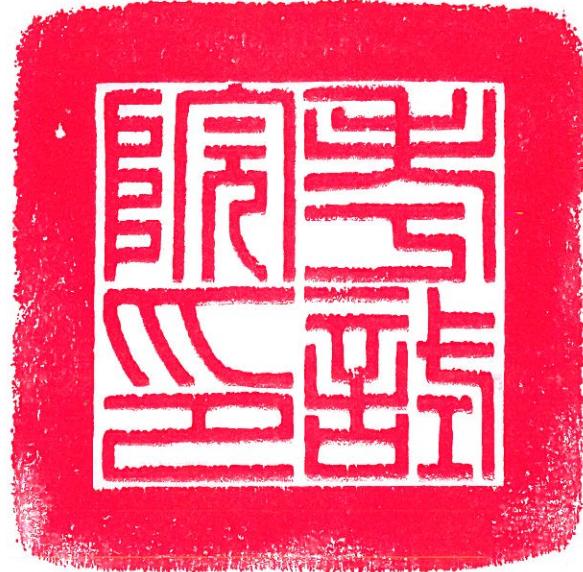
副 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28642號



修正「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三
條

院 長 伍 錦 森

訂

線

22

保訓會總收文 106/04/17



1060005383

限辦日期：106年4月15日

106. 4. 17

第1頁 共1頁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四條、 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茲為符合實務需要，修正有關訓練期間及評鑑方式之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本訓練之訓練期能配合訓練需求及課程整體規劃，並減少對公務之影響，國內課程採分散式訓練，爰修正本訓練之期間為六個月至一年。(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符合實際需要及維持彈性，並以受訓人員整體面向進行綜合考評，爰修正有關評鑑方式及項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四條、 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訓練課程以增進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未來職務發展所需知能為目的。</p> <p>本訓練依受訓人員職等或職務採分班方式辦理。</p> <p>本訓練之<u>期間</u>為六個月至一年。訓練課程分為國內課程及國外課程。</p> <p>受訓人員與保訓會或文官學院有關訓練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得另以行政契約定之。</p>	<p>第四條 本訓練課程以增進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未來職務發展所需知能為目的。</p> <p>本訓練依受訓人員職等或職務採分班方式辦理。</p> <p>本訓練之<u>訓期</u>為二十六週。訓練課程分為國內課程及國外課程，<u>課程時數以不超過二百五十小時為原則</u>。</p> <p>受訓人員與保訓會或文官學院有關訓練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得另以行政契約定之。</p>	<p>查本訓練為發展性訓練，係針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未來工作發展、職位晉升需要，所進行之中長期、前瞻性訓練，重點在開發潛能，提供新視野、新觀點，宜施以長期且持續之培訓。茲考量本訓練受訓人員層級、資歷、訓練需求及課程整體規劃安排，國內課程宜採分散式訓練，每周上課二天（含週六），以減少對公務之影響，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本訓練訓期，由二十六週調整為六個月至一年，刪除課程時數以不超過二百五十小時為原則之規定，以維彈性，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訓練應對受訓人員實施評鑑，<u>評鑑方式</u>採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p> <p>過程評鑑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活考評。 二、教與學考評。 三、職務見習考評。 四、國外研習考評。 <p>總結評鑑<u>綜整各</u></p>	<p>第十三條 本訓練應對受訓人員<u>職能</u>實施評鑑，採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p> <p>過程評鑑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活考評。 二、教與學考評。 三、職務見習考評。 四、國外研習考評。 <p>總結評鑑<u>採評鑑</u></p>	<p>一、現行於評鑑受訓人員各項學習表現及成果時，以職能項目區分，實務上限縮評鑑之內涵，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四項「職能」文字。另為臻明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規範內容不同，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分</p>

<p><u>班職能及其他項目進行考評。</u></p> <p>綜合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之表現，評定各項成績，並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p> <p>評鑑成績分為傑出、優秀、良好、普通及不佳<u>五等級</u>。</p> <p><u>保訓會核定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成績</u>，各項成績均達良好等級以上者為評鑑合格。</p>	<p>中心法進行職能評鑑。經綜合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之<u>職能表現</u>，評定各項<u>職能成績</u>，並產製評鑑結果報告書。</p> <p>評鑑成績採<u>五等級制</u>，等級分為傑出、優秀、良好、普通及不佳。各項<u>職能成績</u>均達良好等級以上者為評鑑合格。</p>	<p>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項有關總結評鑑方式，考量為能全方位、多元化評鑑受訓人員，以及保留評鑑方式之彈性，爰刪除現行條文總結評鑑採評鑑中心法之作法，並規定應綜整各班職能及其他項目進行考評。第四項有關成績評定，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文字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符實際作業，增列第六項由保訓會核定成績之規定，另將現行條文第四項後段移列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